附件

**2019年魏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考评指标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考核标准** | **牵头单位** | **协作单位** | **指标依据** |
|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15分） | 灾害监测建设 | 5 | 加强气象灾情监测信息共享，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得5分。 | 县气象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分灾种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意见》（气发〔2017〕89号）、《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气党发〔2018〕94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7〕4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要气象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冀办传〔2018〕31号）、《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办字〔2012〕42号）、《河北省气象灾害普查办法》（〔2017〕-44）、《河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北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冀减办发〔2019〕1号）、《邯郸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通知》（邯政规〔2018〕11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邯政办规〔2019〕4号）、《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气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邯市传〔2018〕59号）、《中共魏县县委办公室、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重要气象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魏办字〔2018〕54号） |
| 预警发布建设 | 10 | 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人才队伍建设，得5分；年内至少有2个以上气象外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发布有关信息，得5分。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
| 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体系（45分） | 风险排查开展 | 10 |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建立暴雨、雷电、大风、冰雹、高温等风险隐患台账，得5分；按要求完成雷电、低温冻害和气象灾害防御能力等普查任务，数据上报率按要求达90%以上，得5分。 | 县气象局 | 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办） |
| 风险防控开展 | 5 |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得5分。 | 县气象局 |  |
| 科技支撑建设 | 10 | 实现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平台本地化应用，得5分；完成气象防灾减灾地图制定，得5分。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
| 应急能力建设 | 10 | 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1次以上，得5分；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和专家会商研判会议，得3分；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2分。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
| 科普培训开展 | 10 | 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得5分；开展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活动，得5分。 | 县委党校 | 县委党校、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
| 气象灾害防御组织责任体系（25分） | 专业队伍建设 | 10 |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专业队伍建设，得5分；加强基层气象信息员与应急管理部门融入式建设，实现多员合一，得3分；组织一次针对乡（镇）、村干部的气象防灾减灾专题培训，得2分。 | 县气象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
| 责任体系建设 | 15 | 建立完善本级重要气象信息报告程序和办法，得5分；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和气象灾害防御专家咨询制度，得3分；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和专家会商研判会议，得2分；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得2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日常管理，得3分。 | 县气象局 |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
| 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体系(15分) | 基层示范建设 | 5 | 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示范村建设，至少申报1个，得5分。 | 各乡镇（街道办） |  |
| 人影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 | 5 | 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地面固定作业站点标准化率达到90%以上，得5分。 | 县气象局 |  |
| 气象灾害减损效果 | 5 | 因气象灾害死亡人员低于近5年平均水平，直接经济损失占GDP比例低于近5年平均水平，得5分。 | 县应急管理局 |  |